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襄城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受理范围及条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死亡或三级以上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

**监督和投诉渠道：**咨询：0374-8398850，投诉：0374-8398850

**申请材料：**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由其户口所在地村(居)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独生子女《死亡证明》或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制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包括三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办理流程：**由本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年龄达到49周岁的当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到村(居)委会,由村(居)委会进行初审。在分别经乡(镇、办)卫生计生办审核和县卫健部门认证后,按照规定由户籍所在地的县卫健部门每年年底前报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等代发机构将特别扶助金存入特别扶助对象个人社保卡银行账户。